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二）公司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其中两名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琦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小于年初预计发生金额。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是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8)。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 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履行审计职责,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
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及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杨振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